**第13講：愛心的捐獻（林後8-9章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後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two)

講員：李蘭

在解說完自己改變探訪行程的因由（林後1:12-2:11），並申明自己使徒的職分（2:12-7:16）以後，保羅筆鋒一換，在8-9章，談論起愛心捐獻的問題。這並不是離題，而是跟進哥林多教會賙濟耶路撒冷信徒的事。是在呼應、處理哥林多前書中提到的一些問題。

關於濟助耶路撒冷貧苦聖徒的事，我們先來作一些簡單的交代。在保羅的時代，當一個猶太人歸信主耶穌，就要冒被人驅逐脫離會堂、被長輩驅逐離開自己家庭的危險。有些基督徒也要面對失去工作的問題。於是，一些有能力的信徒，就會賣了自己的家業，將所得的錢，交到教會，凡物公用，使失業的信徒有飯吃。後來，我們從使徒行傳第6章，得知教會漸漸建立了募捐的制度，以賙濟貧窮。又從徒11:28，知道先知迦布，預言天下將有饑荒。於是安提阿教會，就開始了為救濟耶路撒冷貧苦會友的募捐運動。而保羅也有份辦理這一件事。後來有十多年之久，饑荒的影響仍然存在，而募捐照常進行。徒20:4、24:17、羅15:25-28、林前16:1-4和這裡林後8-9章，都提到這事。保羅在寫哥林多書後的一年前，已在寫前書信給哥林多教會時提過募捐的事，並將募款原則告訴了教會。可是這一年來，教會因所發生的一些問題，而將這事擱置了。如今，問題已經解決，保羅就重提這事，鼓勵信徒捐獻，並且拿馬其頓的教會來作榜樣。林後8-9章，主要提出了慷慨和樂意的捐獻原則。這兩章可分為三個大段落，分別是8:1-9提到的樂捐榜樣；8:10-9:5提到的捐項的管理；並9:6-15講到的樂捐的賞賜。以下讓我們來一一來逐點細看。

在林後8:1-9這段敘述中，保羅一開始就稱讚了馬其頓眾教會是怎樣的樂於捐獻，可作亞該亞省哥林多教會的榜樣。其中1-5節這麼說：“弟兄們，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，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我可以證明，他們是按著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，再三的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；並且他們所做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馬其頓省是一個很大的地區，所以馬其頓教會，該包括了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等城的教會。能有機會回應主愛，為主的工作奉獻錢財，是恩典，同時有能力捐獻也代表蒙了神的恩賜，所以保羅說“把神賜的恩告訴你們”。從8:2-5，可知馬其頓教會的信徒剛剛經歷了一次大患難，可是這患難和極其貧窮的境況，絲毫不損他們在主福音救恩的快樂，不但勝過試煉，而且能夠關懷需要的人，慷慨解囊。我們從腓立比書裡看見，馬其頓教會並不是很富有。否則保羅不會在腓4:19堅固他們要仰望神說：“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”又好像在腓4:16所記：“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，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。”根據徒17章所記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只停留了三個安息日，但腓立比信徒還是分兩次將錢送給保羅，可見他們必是有他們的困難，否則他們一次就可以給保羅很多的錢。我們常以為自己在平安的時候、足夠的時候，才有責任奉獻錢財幫助別人，但是馬其頓眾教會留下的榜樣讓我們深思。馬其頓不是以自己的有餘來補別人的不足，而是自己也不足，仍能甘心樂意克己助人。保羅見他們處境困難，可能不想向他們提賙濟的事，但馬其頓教會卻主動要求捐助，是希望能在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原來他們把能夠奉獻錢財作為別的聖徒使用，看作是一種很難得的權利。保羅解釋馬其頓教會所以能這樣奉獻，是因為他們先把自己獻給了主。他們過一個真正完全奉獻的生活，一切所想所求的，都是為主的利益。保羅提到馬其頓教會的好榜樣之後，就勉勵在錢財上比較富足的哥林多人也熱心捐輸。從前書16:2可知，保羅假定他們早已開始照他吩咐每主日為此捐獻，現在派提多來，只是協助完成發起已一年的善舉。哥林多信徒有許多屬靈的恩賜，對保羅的愛心已在新近的事上表現出來，保羅盼望他們不光只在接近他們的人中表現慷慨，更能對遠方無力報答的主內弟兄顯出關愛。當然，保羅不是施加壓力，而是要他們捐得出乎愛心。馬其頓教會熱心捐輸是他們有愛心的明證，而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現在有機會拿出有愛心的憑據來。之後保羅舉了一個比馬其頓教會更偉大的榜樣，就是主基督對世人的恩典。祂道成肉身前本是異常富足，但為拯救罪人，甘於放下天上的榮華和萬有的威嚴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卑微、順服、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因祂的貧窮，得到了無比的救恩和靈性上的飽足。基督的榜樣提醒我們：我們也有責任在物質上為別人捨棄，使別人得著福音的好處。

接下來8:10-9:5提到的捐項的管理。其中8:10-15，講到有關捐獻的三個事實：一、要完成起先開始的慈惠善工。正如保羅要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完成一年前開始的募捐運動。二、捐獻必須出於樂意，如果是甘心獻的，無論多少，都蒙悅納。三、收取時雖有多有少，但只要分配均平，多收的可以幫補少收的。

接下來的8:16-24，保羅特別介紹奉派到哥林多的三位弟兄，他們是專為處理捐獻的事到哥林多的。提多是這三人小組的領袖。在這簡短的介紹中，也給我們不少處理錢財方面的原則教導。第一、尊重同工的意願。從17節來看，提多到哥林多固然是受保羅的吩咐，他本身也很願意去，可見保羅對同工的態度，雖然有權柄可以打發提多，卻盡可能是讓提多自己願意。第二、成立專責小組，互相督導，小心管理錢財。第三、管理錢財的人選要有美好的靈命，並得到眾人的信任。第四、要增加財務管理的透明度，讓眾人有所問責。林後8:16-22這麼講：“多謝神，感動提多的心，叫他待你們殷勤，像我一樣。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，但自己更是熱心，情願往你們那裡去。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，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。不但這樣，他也被眾教會挑選，和我們同行，把所托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，可以榮耀主，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。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。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；這人的熱心，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。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，就更加熱心了。”18節提到有一位弟兄跟提多一起到哥林多，辦理關乎捐獻款項的事。這弟兄在傳福音的工作上，已經被教會公認是一個忠心可靠的人了。19節頭一句說：“他也被眾教會挑選”可見這人在辦理捐獻的事上，是眾教會所信任的。而22節提到的另一位弟兄，也是屢經試驗，不光熱心傳福音，也廉潔可靠,所以能得眾肢體的信任。在這裡要注意的是：保羅在選取負責財政同工上的標準，是先提到他為福音所做的工作和見證，然後才提到他在捐獻的事上，被教會所信任所挑選。一個在福音工作上有忠心的人，必然關切神家的事。這樣的人來辦理捐獻的事，才能以“為神家的利益而籌算”的態度來處理。如果他只關心個人私利，在處理神家的錢財時，就有可能會徇私了。另外，從20-21節，我們也可以看見，經管錢財很容易引起人的猜疑，所以必須儘量避免給人可挑剔的把柄。雖然保羅和提多都是教會所信任的，但發起這慈惠的事的人是保羅，而提多又是保羅的親信，所以保羅要在他的親信之外，另外由教會派人跟提多一同處理大數目的捐款。總的來說，經管錢財、籌募經費雖然是光明的事，我們也要很謹慎的做，不要以為這是光明的事，就不管人家怎麼批評。正因為要正大光明，更需要考慮別人的意見。如果我們處事的方法有不洽當之處，有給人批評的機會，就不能單責怪人家批評，我們自己也要負責。而凡是這一類不只關乎神，也關乎人的事，就不但要行在神面前，也要行在人面前。為了教會的發展，為了眾人的益處，為了讓未信的沒有把柄攻擊教會，教會財政透明化、教會財政問責化，是相當重要的。

接下來9:1-5主要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誇獎和勸勉。這裡保羅再次強調奉獻要出於樂意，而不是勉強，同時也提示哥林多信徒可以早些預備捐款，好顯出他們的樂捐。

林後9:6-15談的是樂捐的賞賜。經文這麼講：“‘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’，這話是真的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如經上所記：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；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借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。因為辦這供給的事，不但補聖徒的缺乏，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，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，多多的捐錢給他們和眾人，便將榮耀歸與神。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裡，就切切的想念你們，為你們祈禱。感謝神，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！”9:6“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”是一句當時流行的格言。捐錢賙濟耶路撒冷教會有如撒種，捐助的人蒙主祝福便是收穫。正如箴11:25所言：“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”捐獻不光使缺乏的信徒得到幫補；還能讓受惠人知道向神感恩；同時讓受惠人與施予的人有更密切的關係，更讓人因捐獻者的甘心樂意而受激勵，而為他們感謝神。這些美好果子，由捐獻而來，而捐獻，也體驗著基督的愛和犧牲。我們因承認基督，並順服祂的福音而願意與人分享。最後保羅用一句讚美總括他對捐獻的教導，就是感謝神！（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！）是的，神是第一位施給者，祂先無私地在神子裡將自己賜給我們，基督徒一切真實的奉獻，只不過是因著感恩，回報這說不盡的恩賜而已！弟兄姊妹，當你感受到神愛的深廣，就必更有奉獻的動力了。